

2024年度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年3月6日

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突泉县人民政府主管的负责城市管理执法的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政策、制度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权，监督和纠正乱堆乱放、乱贴乱挂、乱扔乱倒、乱涂乱画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

3、承担城区规划范围内未经规划、建设许可和未按规划许可组织建设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4、承担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权，监督和纠正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

5、承担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权，监督和纠正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行为。

6、承担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权，监督和纠正破坏和侵占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

7、承担静态车辆管理方面对城区路牙石以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法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承担对使用车辆经商侵

占城市道路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权。

8、行使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9、行使违反建筑安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参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10、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11、承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工作。

12、承担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工作。

14、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

15、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的管理工作。

16、负责指导苏木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7、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18、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与住房与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警、水利等部门的配合协作机制，提高一线执法效率。

19、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完成县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内设7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财会股、政策法规股、党建办公室、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

人员基本情况，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9人、实有42人、离退休13人。变动情况：调转出事业编制1人，退休1人。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本级。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用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将市容市貌整治成果常态化保持

一是立足现有条件，将建成区内主要街巷实行定人定责管理，重点加强广告牌匾、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越门经营问题整治并常态化保持。二是加大对破坏城市容貌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对

道路遗撒、乱泼乱倒、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从严从快落实行政处罚。三是从严监管违法建设，杜绝新增。加大对违法建设监管和查处力度，稳妥处置遗留违建问题，杜绝新增违建发生。

（二）与相关涉改部门沟通，抽调新考入事业编制人员解决一线执法力量不足

与县编办、人事部门沟通，经请示相关县领导同意后，将我局26个空余编制划转至住建局、水利局、市监局，以行政主管部门名义进行事业编制人员招录，补充一线执法力量不足问题。

（三）加强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立足现有条件，加强以《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执法文书拟制和执法流程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开展工作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探索建立机关股级干部帮建机制，由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对一线执法大队常态化进行帮建，明确帮建责任、实施奖惩联动，以老带新提升一线执法能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38.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2.93万元，减少9.2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1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19.1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93万元，减少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1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19.12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85.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聘用人员、退役军人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 万元，减少 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3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1 万元，减少 40.6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3 万元，减少 51.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29.04 万元，主要用于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在此项列支。

2.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计619.1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19.1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9.1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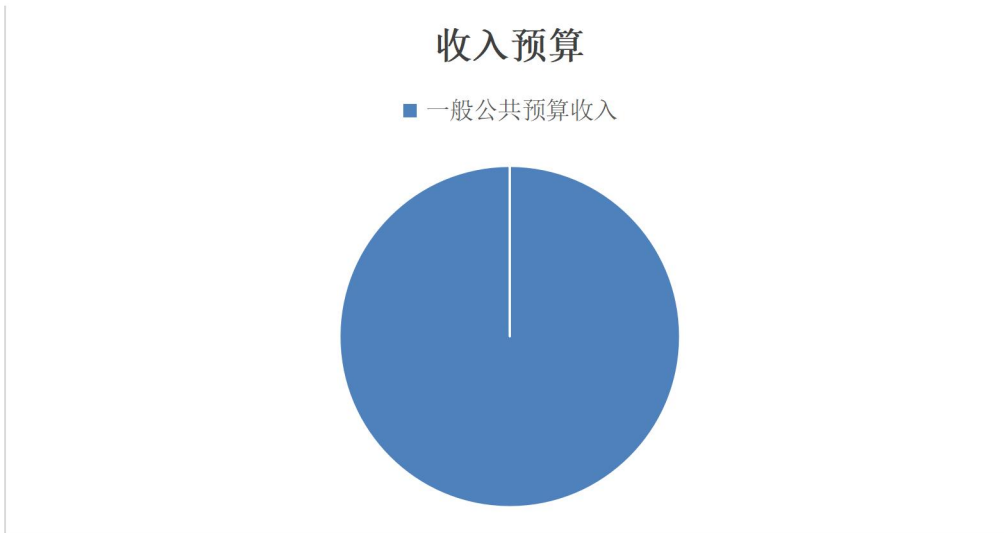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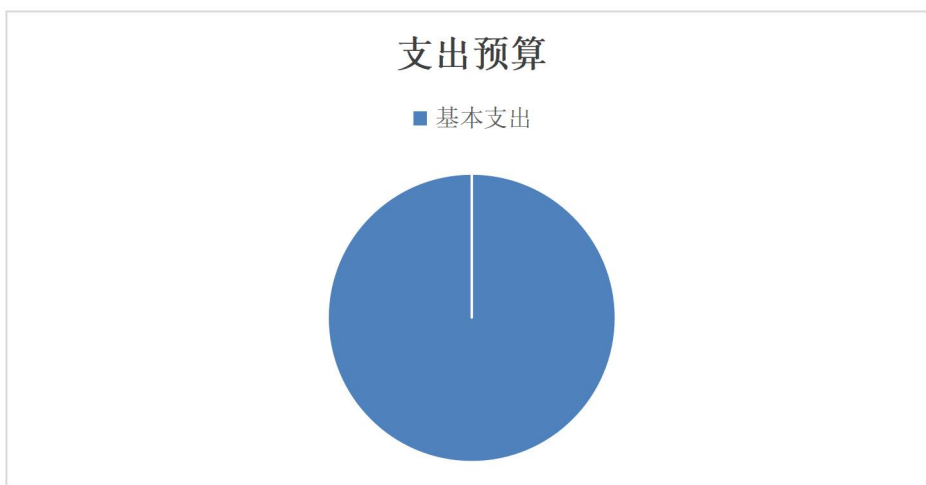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可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6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2 万元，占 100 %；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图 2. 支出预算图 (可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93 万元，减少 9.2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93 万元，减少 9.23 %。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8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 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 48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 万元，减少 2 %。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9 万元，减少 2.92 %。变动原因：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8.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9万元,减少6.5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万元,减少6.56%,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86万元,减少94.9%,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其他人员保险费用不在此项列支。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28.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7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43万元,减少61.47%,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其他人员保险费用不在此项列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1万元,减少3%,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04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29.04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在此项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19.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4.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5万元、津贴补贴75.61万元、奖金21.81万元、绩效工资38.26万元、住房公积金29.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7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0.97万元、退休费16.25万元。

（二）**公用经费**4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7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1.7万元、邮电费2.79万元、取暖费4.91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专用材料费3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支出0.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增减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0个，项目预算总金额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0万元，财

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9万元，减少47.3%。主要包括：办公费13.47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1.7万元、邮电费2.79万元、取暖费4.91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专用材料费3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1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1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8个，公开项目18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619.12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竹

联系电话：15174792323